

(2018)浙0212民初5824号

余文毅:本院受理原告胡杰诉被告余文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转替)、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定于2018年8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姜山4号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3民初1598号**

童董、董伟星:原告彭超诉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彭超的诉讼请求:1.童董、董伟星立即付清轧钢筋劳务费118254元,并支付自起诉日起至款清日止,以年利率6%为标准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童董、董伟星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8年8月7日上午9时09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8)浙0213民初2087号**

严善国:原告印亚浪诉被告严善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14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审判员张莉莉、人民陪审员徐恩琴、王建龙,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4民催10号**

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51061,出票金额为132433.87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3月22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10月8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4民催9号**

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4425,出票金额为120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4民初8号**

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因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一份(汇票号码:31300051/46347701,出票金额为113000元,付款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出票人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峡湾实业有限公司,该票据最后持有人为申请人,出票日期为2018年2月11日)。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8月27日止。四、在申报权利期间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604民初3068号**

谢利强(绍兴市越城区西咸欢河庄35幢201室):本院受理原告陈洪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8)浙03民再5.6号**

温州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乐达制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再审查申请人黄耀与被告温州正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温州蓝天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浙江乐达制衣有限公司、钟茂进、刘根王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二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该二案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本院于2018年7月19日上午9时在浙江省十里丰监狱医院监区公开开庭审理此案,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判决。**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302民初2838号**

郭克秒:本院受理刘滔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8年8月20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西郊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3民初1453号**

陈慧君、周培芳:本院受理王金凤诉你们及陈德呈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起的十五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定于2018年8月21日9:00在本院状元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635号**

季光松、江宁、江亚兰: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深聚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季光松、江宁、江亚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季光松、江宁、江亚兰立即支付原告货款69050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6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819号**

陈淳龙:本院受理原告廖上安诉被告陈淳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陈淳龙立即偿还原告货款16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月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2903号**

温州鑫森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盛冠鞋材有限公司诉被告温州鑫森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适用告知书、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等。诉讼请求:1.被告温州鑫森鞋业有限公司、鲍明燕立即支付原告材料款94772元及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现定于2018年8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胡艳丽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鲍黎明、陈木区组成合议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4民初3029号**

牛建东: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宏正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公布范围、诉讼权利和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

法院公告

2018年5月18日

序)。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8年8月14日10时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5民初253号**

叶森、陈海丽:本院受理原告苏明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8)浙0305民初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1742号**

夏柳荣: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忠与被告夏柳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1745号**

钟永青:本院受理原告许建忠与被告钟永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50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2018)浙0421民初1749号**

陈春斌、李昌:本院受理原告张飞与被告陈春诚、李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及逾期利息;被告一支付原告为本案借款支付的律师费1500元;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时15分在姚庄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嘉善县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9122号**

宋佩红:原告徐梁与被告宋佩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912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宋佩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徐梁借款2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7月1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以年利率24%为上限)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7)浙0481民初9492号**

宁波市海洲维业皮革行、杨立洲:原告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海宁海洲维业皮革行、杨立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481民初94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海宁海洲维业皮革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0元,并支付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12月11日为866894.32元)。二、原告海宁皮革城担保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海宁海洲维业皮革行的上述第一项付款义务对被告杨立洲的抵押物即坐落于辽宁省灯塔市佟二堡镇(海宁皮革城内巴黎路31号)的高档进行处置后所得价款在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海宁市人民法院****(2018)浙0424民初581号**

刘盛贵:本院受理的原告牛建东诉被告刘盛贵、郁林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424民初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盛贵归还原告牛建东借款20000元,支付利息2400元(暂算至2018年1月14日,以后利息按月利率2%计算至借款清偿完毕之日止),偿付原告为实际履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500元,被告郁林培连带

清偿责任等。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海盐县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257号**

徐佳琪: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溢清与被告徐佳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2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260号**

姚杰、郑颖:本院受理的原告杨溢清与被告姚杰、郑颖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2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2民初7816号**

董勤国、关可群:本院受理的原告倪小平与被告董勤国、关可群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7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2784号**

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何福江:本院受理原告长兴隆昌器材经营部与被告吴兴劲宝汽保设备厂、何福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司法公开告知手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2民初72号**

张则斌: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织里金纺盛布行与被告张则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2民初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5012号**

贺佳升:本院受理原告贺良与被告贺佳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501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贺佳升,上诉于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503民初4409号**

余士新、丁浪浪: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与被告王永、余士新、丁浪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替)、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定于2018年8月14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1216号**

尤建雄、林婧:本院受理原告沈剑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定于2018年8月21日9时00分在本院庭审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580号**

冯方云:本院受理原告刘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58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离婚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太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

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0503民初374号**

姚年平:本院受理原告朱程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3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离婚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太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702民初17093号**

刘骏华:本院受理原告陈向明为与被告刘骏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02民初1709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浙0782民初2942号**

王震、龚希亮、张姣:本院受理原告王永江与被告王震、龚希亮、张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82民初29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全文如下:被告王震、龚希亮、张姣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王永江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6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24%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元,由被告王震、龚希亮、张姣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5604号**

朱红梅、魏光靖: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朱红梅、魏光靖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一、被告朱红梅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项297039.1元及利息(含罚息)108,744.76元(利息已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2018年2月28日,以后利息(含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共计405783.86元。二、被告魏光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8月16日9时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82民初5259号**

陈吉贝: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吉贝、黄陈秀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1、请求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76706.41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和复利(暂计算至2018年3月20日为43268.71元,以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日止),合计419975.12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定于2018年8月16日9时10分在第十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义乌市人民法院****(2018)浙0723民初872号**

朱雄辉:本院受理原告李灿为与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87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朱雄辉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灿借款本金19328元并支付该款从2018年3月1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如被告朱雄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1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李灿负担5元(已交纳),被告朱雄辉负担145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支付。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武义县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杭州市凯旋法律服务所张文楨
遗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一本,编号31101041100739,声明作废。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庄正凯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庄正凯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庄正凯。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庄正凯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标的本息余额	标的债权基准日	担保(保证/质押/抵押)人	抵押物
1	浙江亿丰科技有限公司	13155393.49	2016年2月29日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吴先进、邵宝珍、义乌市亿丰数码有限公司,余小建、傅丽鹏	义乌新科花园A区7幢3单元1602室
2	浙江神力针织品有限公司	14566890.11	2016年2月29日	东阳市豪梦地毯发展有限公司、何平、龚美英、龚贤书、吴仙梅、格莱特涂层织物有限公司,何正健、楼小萍	无

庄正凯:1386963029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本息)、标的债

权基准日、担保人等信息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的贷款本息余额(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

特此公告。

安吉黑石华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庄正凯

2018年5月18日

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关于宁波市鄞州鑫峰彩印包装厂资产的处理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

表一、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序号	债权名称	所在地	币种	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宁波市鄞州鑫峰彩印包装厂	宁波	人民币	10,600,000.00元	398,220.38元	抵押加保证	停业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充分支付能力;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意受让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571-86994787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5楼 邮编:310006
举报电话:0571-87163156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10个工作日内。

计算支付给庄正凯。实际计算与公告本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单位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5月18日